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俊成

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博薰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,417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
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亦分有明文。
另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
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
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
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~3項部分：

1.此部分原告係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地
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上，設定予被告擔保債權總金額
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、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及設定
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

01 1,785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,190\text{m}^2 \times 1,500\text{元} = 1,785,000$
02 元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
03 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1,785,00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就
04 上開土地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其性質係等同就請求塗銷
05 預告登記之不動產為塗銷移轉登記，則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
06 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之上開土地價值為據，為
07 1,785,000元【此部分計算式同上】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
08 另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09 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觀諸上開
10 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11 的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上開各
12 項聲明中價額最高即聲明第1項之3,57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,$
13 $785,000\text{元} + 1,785,000\text{元} = 3,570,000\text{元}$ 】為此部分訴訟標
14 的價額。

15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4~5項部分：

16 1.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原告簽發如臺
17 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45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本
18 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
19 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原告請
20 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4年11
21 月21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437,306元
22 【計算式： $420,000\text{元} + 17,306\text{元} = 437,306\text{元}$ 】；原告訴之
23 聲明第5項另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
24 字第54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
25 行，觀諸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惟自經濟上觀
26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27 依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即聲明第4項之437,306元為此部分訴
28 訟標的價額。

29 (三)又原告就被告上開各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
30 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非屬附帶請求，
31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007,

01 306元【計算式：3,570,000元+437,306元=4,007,306
02 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8,417元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4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魏輝碩